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衡南县花桥镇均佳村存栏 12,000 头母猪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建设衡南县花桥镇均佳村存栏 12,000 头母猪场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为育肥事业提供优质仔猪，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投资建设郴州市苏仙区域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投资建设郴州市苏仙区域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有利于促进新五丰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增资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收购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加强标准化规模养猪示范创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黄 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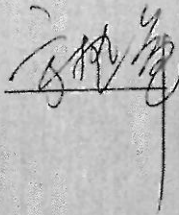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黄 琪: _____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黄珺

2021年6月16日